

臺北市112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人員及家長說明會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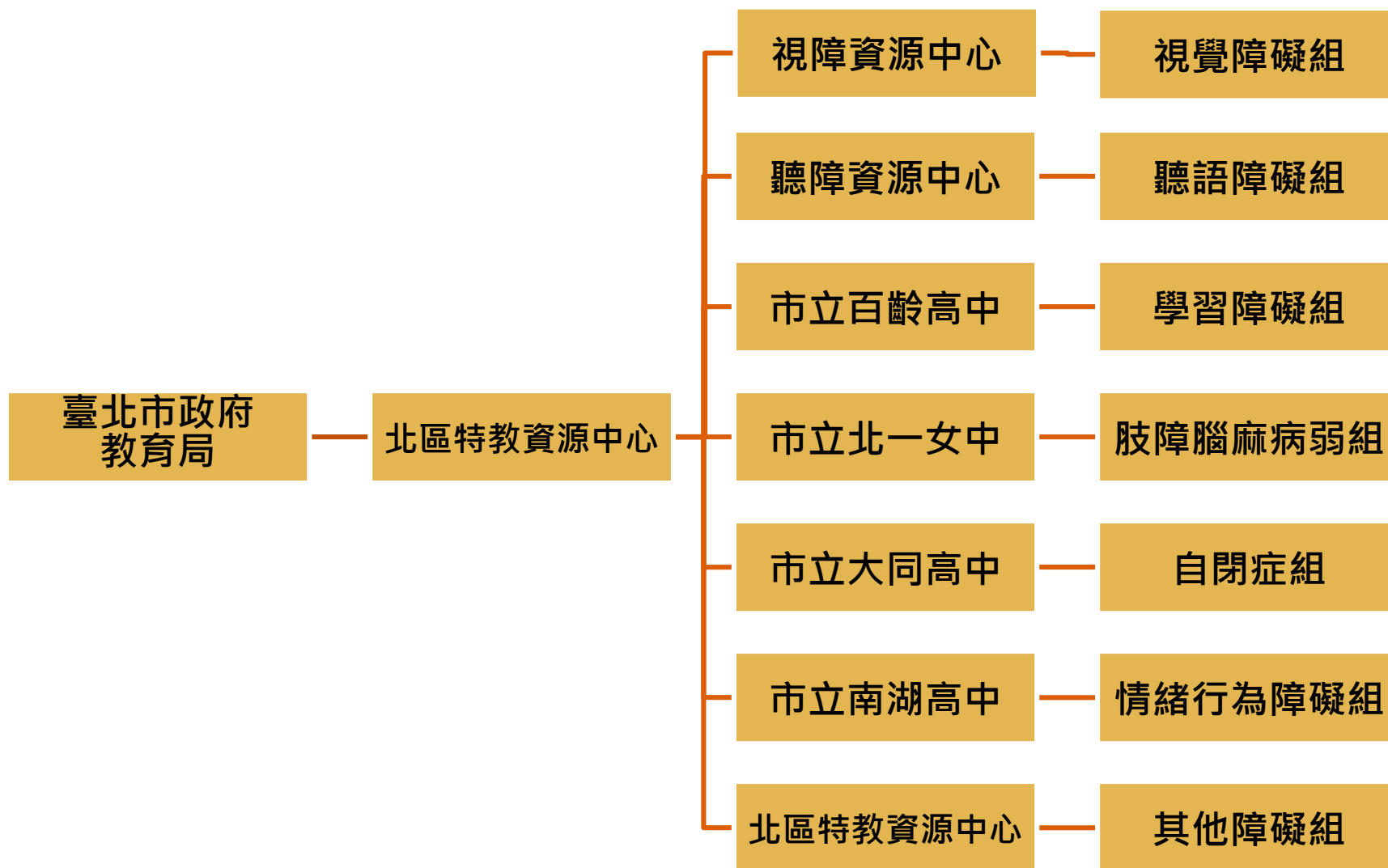
報 告 人：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陳忠杰主任

PART A

臺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 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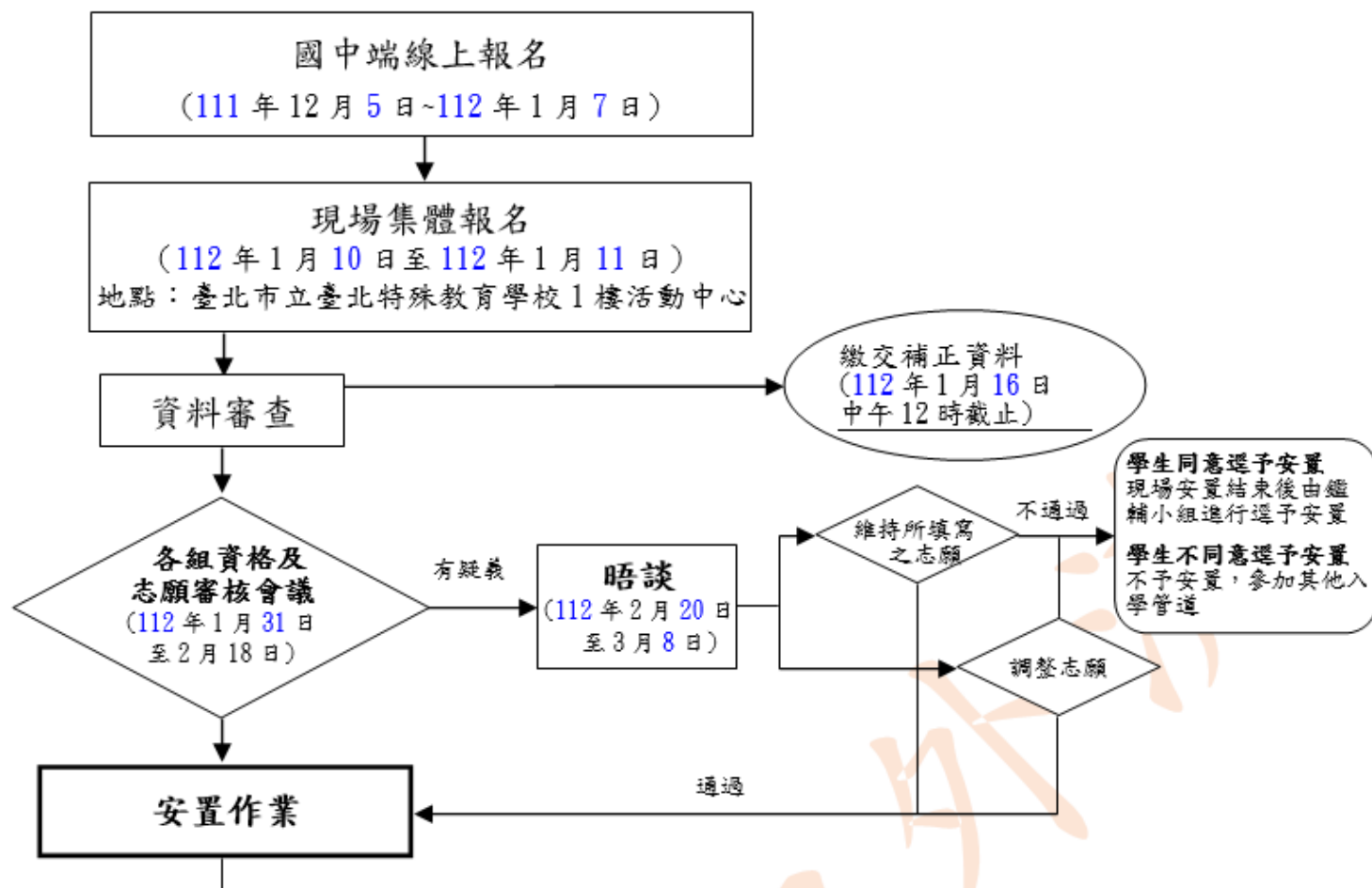


各障礙類別(承)協辦學校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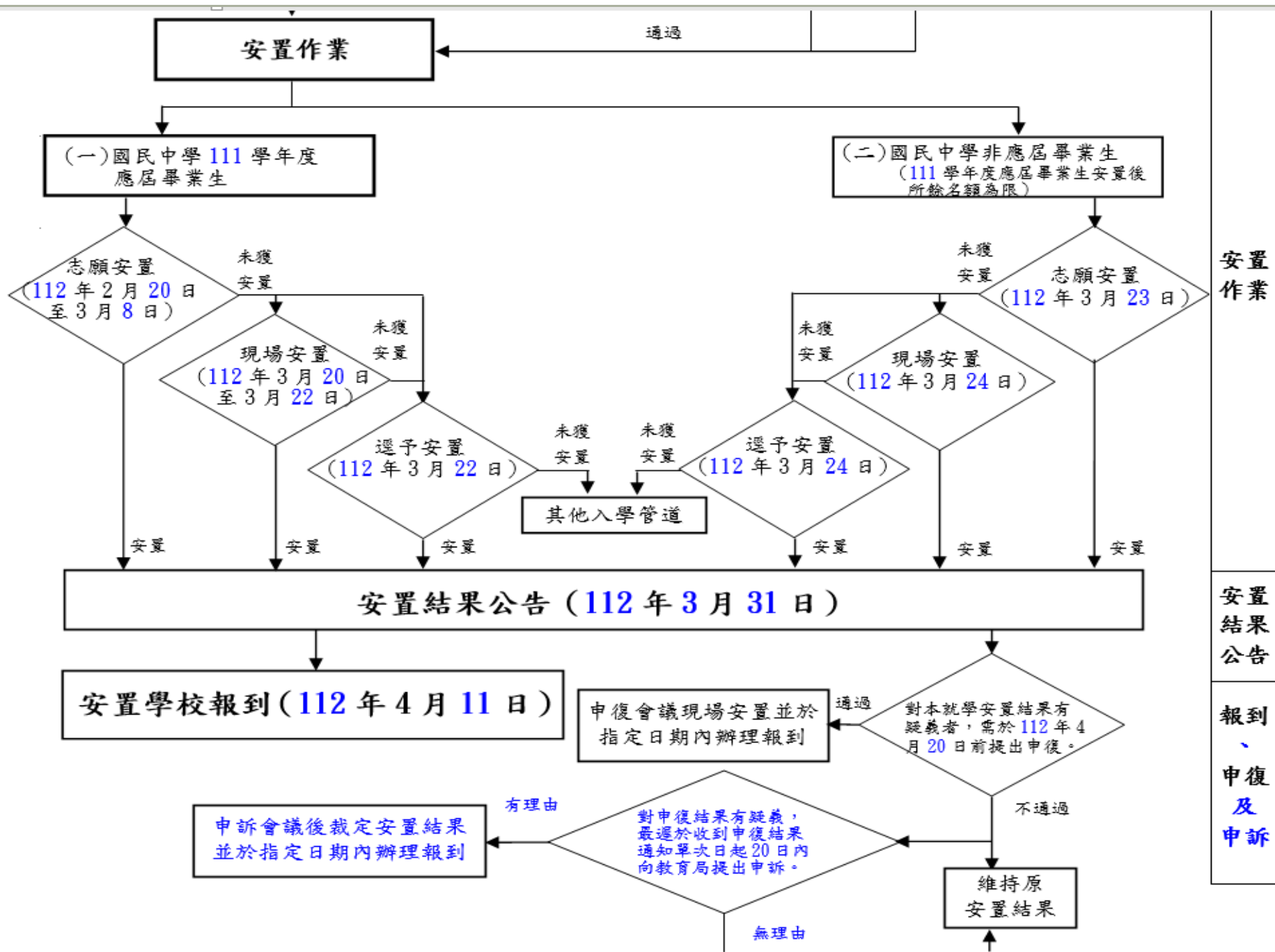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流程圖



報名
作業

資料
審查

資格
及
志願
審核



安置學校、科別及安置名額

- 一、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師大附中、政大附中。
- 二、不含以下學校：
 - * 藝術才能資優班/學術性向資優班、科學班、實驗班、體育班等
 - * 私立華岡藝校、芳和實中、奎山高中、數位實中
 -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 * 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
- 三、安置名額請參閱公告後臺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就學安置)預估安置名額一覽表。

申請條件

需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一、臺北市國民中學畢業生：

(一)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二)110學年度(含)以前畢、修(結)業生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

(三)非臺北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所謂「居住事實」認定證明，必須檢附**111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

1.**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2.檢附**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

二、**111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報名作業(程序)

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與學生家
長詳談確
認報名議
(IEP會議)
個管教師

報名系統
填寫生建
表及銜並
列印

報名表
父母雙方
皆需簽名

備齊紙本
資料(簽
核章、校
內校對)

Word/掃
描PDF上
傳報名系
統

重要！！報名系統作業區間
111年12月5日至
112年1月7日

通報網

特教組長
業務承辦人

列印集體
報名冊

協助驗證
紙本資料

報名系統
檢核上傳
及資料

彙整報名
資料會審
特核

報名系統
檢核通過
審會特核

報名作業(報名檢附資料)

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資料	簡章附件	系統填寫列印	上傳序號	負責人	說明
集體報名名冊		V		組長	<u>依各障礙類組分別列印</u>
報名資料檢核表		V		組長	
報名表	← 父母雙方 皆需簽名	三-1	← 上傳3個月 內證件照	個管	至多3個志願(1、2志願為同一相關群，第3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
生涯轉銜建議表	五	V		個管	
*鑑定證明	四		1	個管	A4大小直接繳交影本無須黏貼
*興趣及性向測驗			2	個管	
*111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3	個管	基本資料/能力現況/優弱勢及需求分析頁面驗證
*學業表現成績			4	個管	
*第1、2次模擬考成績			5	個管	
*技能藝能表現			6	個管	無則免附
*智力測驗			7	個管	腦性麻痺/學障/自閉症/其他障
*其他佐證優勢資料			8	個管	無則免附
學生學習情形表[家長版]	六			個管	無則免附

檢核表若勾選務必
繳交紙本/電子檔

必附!!

報名作業(上傳檔案)

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序號	文件說明	資料內容說明
1	鑑定證明	本市核發→系統帶出；外縣市核發→上傳，並繳交影本
2	興趣及性向測驗	含原始分數/量表分數/PR/結果分析
3	111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4	學業表現成績	擇優3學期各領域成績/校排名百分比
5	第1、2次模擬考成績	顯示各領域精熟程度/所有排名百分比；需檢附兩次(第2次成績不及檢附可補件)
6	技能藝能表現	證明/獎狀/證照/職業輔導營/技藝表現(必附成績證明背面成績與PR值)
7	智力測驗	腦麻/學障/自閉症/其他:必附魏氏智力測驗
8	其他佐證優勢資料	含作品集/幹部證明/獎狀/社團紀錄/獎懲紀錄/學生學習情形表等，合併為同一個檔案

臺北市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習情形表【家長版】

本表家長填妥後掃描，並上傳電子檔至系統

學生姓名	☐ 男 ☐ 女	就讀國中	
撰寫人 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障礙類組 (請填寫主障礙)	☐ 視覺障礙組 ☐ 聽、語障礙組 ☐ 肢障腦麻病弱組 ☐ 情緒行為障礙組 ☐ 學習障礙組 ☐ 自閉症組 ☐ 其他障礙組：請註明_____		
學生參加 校外活動 表現情形			
優勢能力 描述			

優勢能力 描述	
選填志願	第 1 志願：_____相關群，_____科。 選填學校：_____ 第 2 志願：_____相關群，_____科。 選填學校：_____ 第 3 志願：_____相關群，_____科。 選填學校：_____ (參考【附件十-1】、【附件十-2】) 第 1、第 2 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第 3 志願得跨其 他相關群
志願選填 補充說明	(可針對學生興趣、性向、家庭支持等面向進行說明)
法定代理人(父母 或監護人)簽章 (請務必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

1. 家長可視需要決定是否填寫繳交此表。
2. 填寫完畢後，於報名前轉交導師以利報名資料彙整。

報名作業(現場集體報名)

- ☞ 國中學校按行政區時段，送交特推會審核後資料辦理報名。
- ☞ 地點：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 ☞ 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及繳齊報名資料者，一律不予受理。

日 期	時 間	受理報名行政區
1月10日 (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文山/萬華/大同
	下午1時至下午4時	信義/大安/中正
1月11日 (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內湖/南港/松山
	下午1時至下午4時	士林/北投/中山/非臺北市

資料審查

- 一、由各障礙類組協辦學校人員於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1樓活動中心），**現場審查報名系統報名資料**之正確性，並**收齊其他報名資料**。
- 二、每位學生**至多選填3個志願**，第1志願、第2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第3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
- 三、當場資料審查未通過者，應於**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將紙本親送協辦學校，逾時不予受理。

土木與 建築群	動力機 械群	機械群		普通科		食品群	家政群	農業群
------------	-----------	-----	--	-----	--	-----	-----	-----

電機與 電子群	工程 相關群	第二 相關群	家政 相關群	餐旅群
化工群				

第1志願、第2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
第3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

	設計 相關群	第一 相關群	商業與 管理 相關群	
設計群				商業與 管理群

	藝術群			普通科 (社區)	綜合 高中			外語群	
--	-----	--	--	-------------	----------	--	--	-----	--

資格及志願審核

一、審核時間：**112年1月31日(星期二)至2月18日(星期六)**，各障礙類組召開會議審核資格及志願。

二、審核程序

(一)初審：報名後，學生特教身分及志願適切性須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本就學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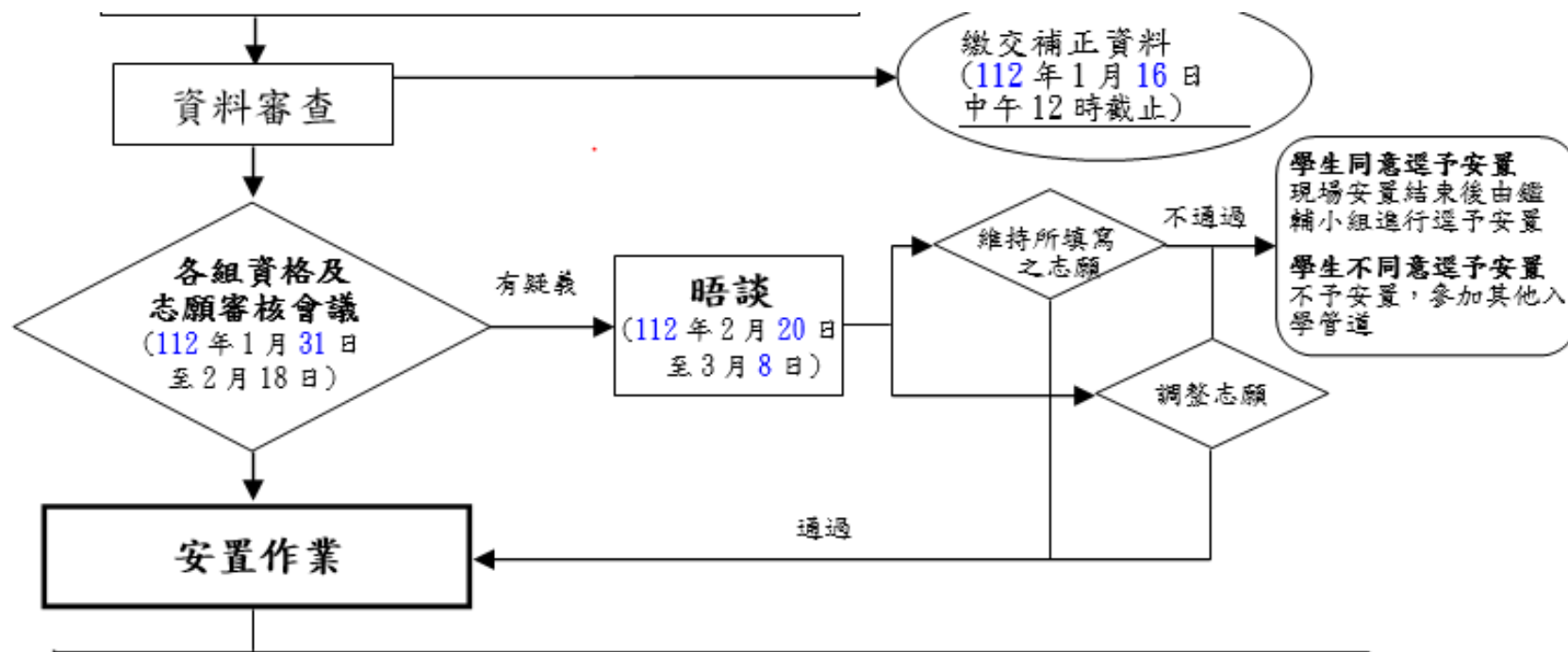
(二)複審：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所填寫之志願經審核通過後進行預估模擬安置；所填寫之志願經審核，對其未來適應或志願適切性有疑義者，則須參與晤談。非應屆畢業生均須參加晤談。

(三)各障礙類組協辦學校於辦理晤談前八天，將預估模擬安置後之各校餘額公告於協辦學校網站首頁。

資格及志願審核

二、審核程序

(四)須參加晤談而未參加之學生，視同放棄安置，若放棄參與晤談，請於晤談兩天前填寫放棄聲明書(附件九-1)，並回傳至協辦學校。



資格及志願審核

三、晤談

- (一)日期：**112年2月20日(星期一)至3月8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下午4時。(由各障礙類組協辦學校個別通知各國中並**由國中轉交晤談通知單予家長**)
- (二)地點：各障礙類組協辦學校。
- (三)晤談人員由鑑輔會鑑輔小組及晤談教師等組成。
- (四)參加人員

報名資格	務必參加人員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無法出席時	
應屆畢業生	1. 學生 2.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	國中個案管理教師或認輔老師	1. 附委託書 (附件七-2) 2. 委託代理人陪同出席並 <u>代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u>	未委託代理人陪同出席或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 <u>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u>
非應屆畢業生		/		

資格及志願審核

三、晤談

- (五) 晤談時，學生與學生法定代理人可參考晤談教師之建議，**參考餘額表評估**是否**調整志願**及**接受「逕予安置」**，並**填寫「志願調整暨逕予安置同意書」**(附件八-2)。晤談後**不接受建議調整志願者**視同放棄志願安置，**惟同意「逕予安置」者**，由鑑輔小組綜合評估後「逕予安置」。
- (六) 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暨逕予安置同意書」(附件八-2)，以調整後之志願參加本就學安置，其**調整後之志願須經小組委員審查通過**，始得參加「志願安置」會議。

安置原則及作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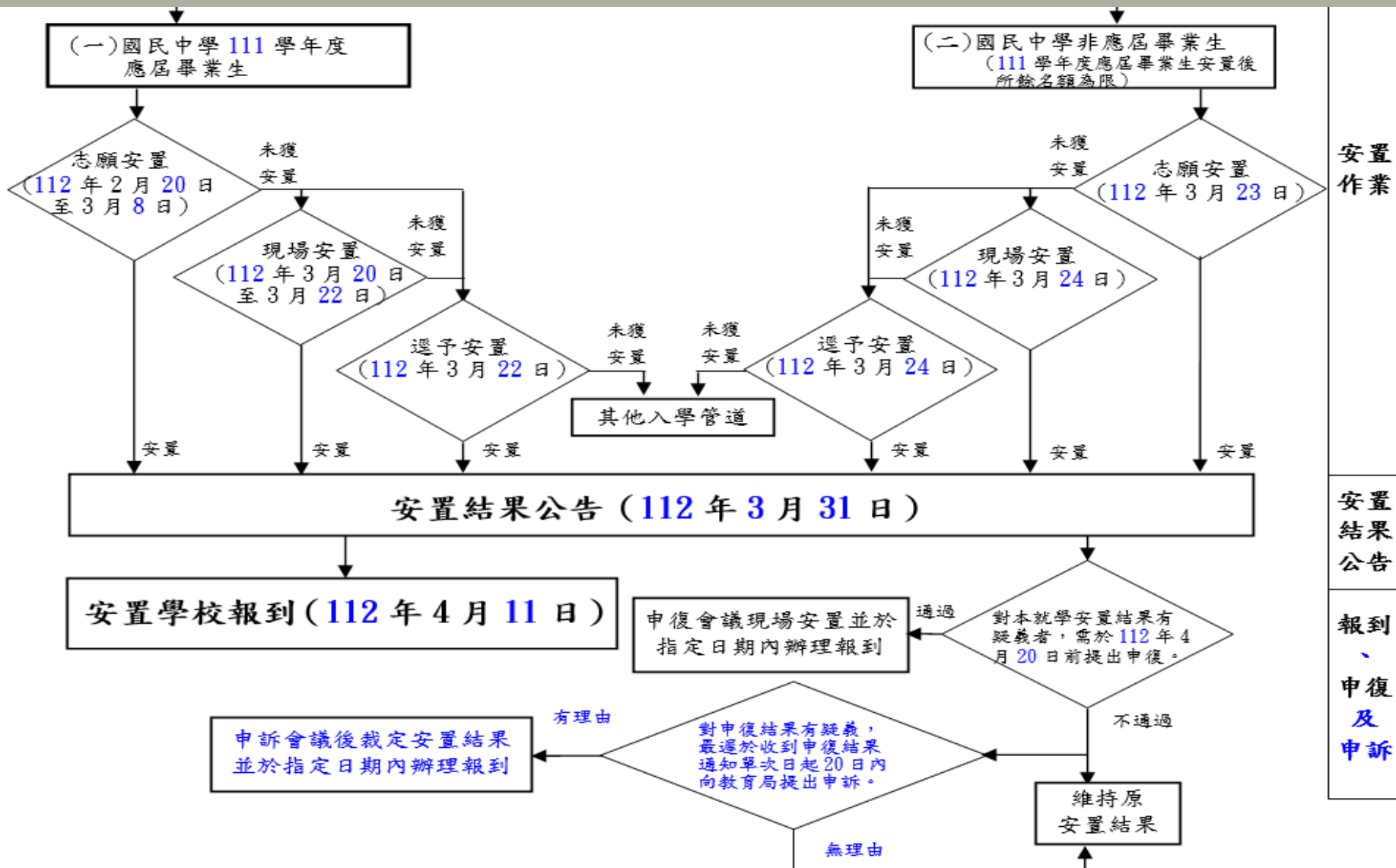
一、安置原則：

三階段：「志願安置」→「現場安置」→「逕予安置」

安置相關原則如下：

- (一) 先採「志願安置」，未獲「志願安置」者，依所餘預估安置名額採「現場安置」。
- (二) 學生經「志願安置」已獲得安置者，不得參加「現場安置」；經「志願安置」未獲安置，其志願經鑑輔小組審查通過者，得參加「現場安置」。「現場安置」之志願須為「志願安置」之相關群(附件十-1及附件十-2)，非屬相關群不予安置。
- (三) 學生經「志願安置」或「現場安置」已獲得安置者，將不進行「逕予安置」；同意鑑輔小組後續「逕予安置」者，於「現場安置」結束後仍未獲安置者，由鑑輔小組就該障礙類組內尚預估安置名額，經綜合研判後有合適之校科者得「逕予安置」。

流程圖



安置原則及作業方式

一、安置原則：

- (四) 各校(科)各障礙類組之預估安置名額額滿時不再安置；
如預估安置名額有缺額，亦不流用至其他障礙類組。
- (五) 學生已獲安置者，不得要求重新安置。
經「志願安置」、「現場安置」及「逕予安置」之作業仍未獲安置者，不再安置，請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六) 視障重點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中所開視覺障礙組之名額，以全盲學生優先安置。
- (七)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限安置聽覺障礙為主障別之學生；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限安置視覺障礙為主障別之學生。

安置原則及作業方式

二、作業方式：

(一) 先進行「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安置作業，再進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安置作業。

(二) 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1. 每位學生**至多選填3個志願**，**第1志願、第2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第3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學生之志願經**審核通過後，以優先安置第1志願**為原則。。

2. 志願安置：

(1) 鑑輔小組確認**預估模擬安置**結果，以及**審核學生參與晤談後調整之志願**：**先以各障礙類組志願**進行安置，如學生未獲安置，再以其專業技能班志願進行安置。學生經各障礙類組志願安置已獲安置者，將不進行專業技能班志願安置。

安置原則及作業方式

二、作業方式：

(二) 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 志願安置：

- (2) 鑑輔小組**審核志願適切**之學生，如志願人數**未超過**預估安置名額時，以**全數安置**為原則。
- (3) 鑑輔小組**審核通過後之學生志願**人數**超過**預估安置名額時，依**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在校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等綜合研判**進行安置。
- (4) 學生無須參加「志願安置」會議。
- (5) 餘額公告時間及方式：預定於**112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6時**，於網站公告。

安置原則及作業方式

二、作業方式：

(二) 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3.現場安置：

(1) 學生經審核後須參加該學生報名志願相關群餘額
「現場安置」者以書面(附件十一)通知。

(2) 參與人員

參加人員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無法出席時	
1. 學生(非必要) 2. 學生父母或 監護人	1. 附委託書(附件七-3) 委託代理人陪同出 席並 <u>代為全權處理 相關事宜</u>	未委託代理人 陪同出席或代 理人未攜委託 書者， <u>視同放 棄「現場安置」</u>

安置原則及作業方式

二、作業方式：

(二) 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3.現場安置：

(3) 辦理日期

安置作業	日期	詳細時間
第1、2志願相關群	112年3月20日（星期一）	個別通知
第3志願相關群	112年3月22日（星期三）	

(4) 辦理地點：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1樓活動中心

(5) 餘額公告時間及方式：第1、2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後之餘額，預定於**112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6時，於網站公告。

安置原則及作業方式

二、作業方式：

(二) 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4.逕予安置：

- (1) 學生參與晤談且**同意接受逕予安置者得**由鑑輔小組進行安置。
- (2) 依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在校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等綜合研判**後有合適之校科者得「逕予安置」。
- (3) 辦理日期：**112年3月22日(星期三)**第3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結束後進行。
- (4) 餘額公告時間及方式：「逕予安置」後之餘額，預定於**111年3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於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及適應安置系統公告，**若無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報名，則不再公告餘額**。

(三)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請參閱簡章

安置結果公告

- 一、臺北市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之安置名單由教育局核定後，預定**112年3月3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及**適性安置作業系統**公告。
- 二、安置結果公告後，「**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附件十二)由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送**請各國中轉發學生或家長**。
 - (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依報名表通訊地址寄送。

報到入學

- 一、經公告安置之**學生**，須於**112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3時**，持「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向安置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入學資格。**
- 二、經安置且已報到之學生，隨錄取學校報名作業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修(結)業證書正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入學資格。

申復

- ✧ 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對於本就學安置結果有疑義者，最遲應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112年4月1日起至4月20日截止，以郵戳為憑)。填妥申復書(附件十三)後，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 ✧ 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啟)

申訴

- ✧ 法定代理人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 教育局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

其他

- 一、依據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簡章，學生僅能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屬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擇一報名參加安置管道，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已獲本安置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臺北市112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管道之「學習能力評估」及「職業能力評估」。

其他

- 三、同時獲本就學安置及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管道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修（結）業證書正本以完成所有報到程序。
- 四、經安置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安置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安置學校規定撤銷學籍。
- 五、學生欲參加安置學校之學術性向資優班鑑定入班或需申請獎學金等，仍須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自行決定申請。
- 六、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下列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其他

- 七、本就學安置相關最新訊息，請至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及適性安置系統查詢。
- 八、本就學安置112學年度開設**4班**以就業為導向的專業技能班，每班安置15名學生，適合作為興趣性向或職業探索明確者志願之考量，惟入學後不得要求學校調整升學輔導課程。
- 私立惇敘工商—動力機械群—汽車修護科1班
 - 私立滬江高中—餐旅群—餐飲技術科1班
 - 市立大安高工—機械群—機械修護科1班
 - 市立松山家商-商業群-銷售事務科1班
- 九、113學年度市立松山工農預計開設烘焙食品科(食品群)，惟實際開設科別仍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主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決議之。

補充說明

- * 臺北市的兩間國立高中：師大附中、政大附中。
- * 私立稻江護家112學年除服務群科外，其餘科別男女皆收。
- * 易造成混淆的校名：
市立VS私立大同高中
市立復興高中VS私立復興實中

補充說明

* 安置學校一覽表(P.12起)

→按行政區

一、按行政區排列

行政區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松山區	311401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29
	313301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7
	313302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7

→按類型：(1)普通型高中(2)綜合型高中/綜合高中學程
(3)技術型高中普通科 (4)技術型高中 (5)特殊學校

二、按類型排列

(1) 普通型高中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313301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7
313302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7
32330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7

補充說明

✳ 安置學校預估安置名額一覽表(P.17-42)

✳ 本簡章預估安置名額，另於本局核定112學年度各校招生科別與班級數，預計於112年11月底公告確認版本。

學校代碼	學校基本資料	安置科別	預估安置名額	各障礙類組 預估安置名額
	校名：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	普通科	1	視覺障礙類：1 名 聽語障礙類：1 名 肢障腦麻病弱類：2 名 情緒行為障礙類：2 名 學習障礙類：7 名 自閉症類：4 名 其他障礙類：1 名 共計 18 名

補充說明

安置學校預估安置名額一覽表(P.17-42)

學校基本資料：									
校名：					學校代碼：				
地址：					電話：(02)				
網址：					傳真：(02)				
安置科別	視障	聽語障	肢病腦麻	情障	學障	自閉症	其他	合計	各障礙類組 預估安置名額
商業經營科		1			3	5		9	視覺障礙類：3 名 聽語障礙類：1 名 肢障腦麻病弱類：1 名 情緒行為障礙類：1 名 學習障礙類：16 名 自閉症類：11 名 其他障礙類：1 名 共計 34 名
會計事務科	1				1	1		3	
國際貿易科	1				3	4		8	
資料處理科	1				2			3	
廣告設計科					3			3	
室內設計科				1	2	1		4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1		2		1	4	
總計	3	1	1	1	16	11	1	34	

補充說明

* 各障礙類組預估安置名額一覽表(P.43-49)

序 號	校代 碼	學校	群別名稱	科別名稱	預估 安置 名額	各報名類組預估安置名額						
						視覺 障礙 組	聽語 障礙 組	肢障 腦麻 病弱 組	情緒 行為 障礙 組	學習 障礙 組	自閉 症組	其他 障礙 組
1	313301	市立西松高中	高中第一相關群	普通科								
2	313302	市立中崙高中	高中第一相關群	普通科								
3	323301	市立松山高中	高中第一相關群	普通科								
4	323302	市立永春高中	高中第一相關群	普通科								
5	331301	私立延平高中	高中第一相關群	普通科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如有疑問或建議，請洽原設籍學校特教教師或電詢

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專線：(02)28753425或

(02)28749117轉 1601 廖文君老師

轉 1600 陳忠杰主任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

電話：(02)2725-6344 鍾采珍股長